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羅毅芸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永興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羿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尚修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陳春穎
　　劉清英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龍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毛鴻麒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立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宜嫻
　　楊凱崴
　　陳建豪
　　陳昱暉
　　陳玲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被告林宜嫻未經合法送達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法　官　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